

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7日，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根据《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山县精神病医院位于红山镇板桥村贺桥街，是由原红山镇卫生院精神科改扩建而成，设置英山县精神病医院和英山县精神卫生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本次扩建项目设计总投资2193.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全院总用地面积为14500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3316.8平方米，设计建设内容为：新建康复楼1栋及晾晒间、连廊天桥等，配套进行供电、给排水、消防、挡土墙及喷浆等方面的附属建设以及环保设施设备。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为：扩建项目总投资2193.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3316.8平方米，新建康复楼1栋3F及晾晒间、连廊天桥等，以及现有1栋3F的住院楼、1栋发热门诊楼。配套建设的供电、给排水、消防、挡土墙及喷浆等方面的附属设施，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扩建后项目共设置病床12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因我院现有项目均为办理环评手续，2022年5月补办环评手续，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关于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环英函[2022]3号)。2023年12月4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12421124060683309J001U。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04日至2028年12月03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93.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9%。

(四) 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英山县精神病医院改扩建建设康复楼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主要原辅料发生变化。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采用地埋式AO一体化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实际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采用地埋式AO一体化工艺+活性氧消毒处理。消毒辅料由二氧化氯变为活性氧消毒。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及池体地埋式且密闭；加强院区通风、院区加强绿化。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医疗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项目主要采用选用低噪音设备、对设备采取安装隔声罩、建设绿化带等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泥经消毒脱水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出水 pH 值在 7.2、COD 浓度值范围在 24mg/L~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范围在 7.7mg/L~8.6mg/L、悬浮物浓度值范围在 7mg/L~10mg/L、氨氮浓度值范围在 0.112mg/L~0.183mg/L、动植物油浓度值范围在 0.06mg/L~0.08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粪大肠菌群均未检出，废水检测结果均低于《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西汤河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进口和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7-2~7-3。

环保设施治理效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为59.1%，氨氮去除效率为99.8%，悬浮物去除效率为94.5%，五日生化需氧量去除效率为91.8%。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氨排放浓度范围是0.07mg/m³~0.09mg/m³，最高浓度为0.09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10。下风向氨排放浓度范围是0.10mg/m³~0.18mg/m³，最高浓度为0.18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小于10。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周边大气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的要求。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侧、西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和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和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加强恶臭气体治理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等环保设施有效性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加强医疗废物厂内暂存、外委处理/处置和运输的环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英山县精神病医院

2023年12月7日